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0115

甲方 : 碌曲县教育局

乙方 : 甘肃启智同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8 月 13 日

甲方：碌曲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甘肃启智同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技术参数、规格、 型号)	单位	需求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身份验证终端	佳发	JF-IDVM 1880F	1. 设备应具有良好的操作性，整个操作流程具有语音操作提示，内置声光语音提示刷卡（读取二代证信息）、拍照以及是否通过验证；设备即支持正面刷卡，也支持背面刷卡； 2. 电池容量 6500 毫安；处理器 4 核，2g 内存；8 英寸 IPS 硬屏，800x1280； 3. 内置 1 个 USB 接口、1 个 mini-USB 接口、1 个 RJ45 网口、1 个 TF 扩充卡槽，1 个 3.5mm 耳机插口，1 个 Micro HDMI 接口。 4. 由居民身份证阅读模块、拍照模块，一体化封装、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独立完成验证工作。 5. 支持身份证效	套	1	10000	10000	一套含有 3 个身份验证终端及 3 个支架

				验，可同时显示考生身份证照片和考生报名照片，由系统或者监考老师进行比对；语音提示比对结果。 6. 身份证读取区和指纹采集区均采用正面前置设计，身份证读卡区有显著图文标识。 7. 支持考生和验证数据通过介质和网络（有线和 WIFI）导入、导出和实时上传；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 8. 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符合 GA/T-1011-2012 标准，支持活体识别，支持 360 度采集。能有效杜绝指纹膜作弊替考行为。 10. 身份验证终端验证过程中，应具有语音或文字的指导性提示。 11. 支持 TTS 技术，可实现对考生的精准确认。 12. 设备具有数据查询功能，通过授权帐号，可进入系统查询界面，查询考生的验证情况（通过、未通过、缺考等），整个考生数据在设备断电下，不会丢失。 13. 前、后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可切换，便于多种情景下由监考老师拍照或考生自拍。 14. 对采集的指纹、					
--	--	--	--	--	--	--	--	--	--

人脸图像进行质量判断，对不合格的图像自动提示，自动重采。包括指纹清晰度、指纹面积大小、人脸数量、模糊情况、正脸情况、头部情况、高光、眼睛睁闭、眼睛注视镜头等。

15. 支持系统平台统一设置验证设备验证流程，验证设备可按照预设的流程自动工作，不需额外操作。

16. 身份验证终端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以实现与网络时间同步或者与上级服务器时间同步。

17. 可在验证终端上进行实时人脸比对，通过现场考生人像与其报名采集照片或身份证芯片内照片进行人脸比对。

18. 可通过刷身份证调取考生信息进行验证，在没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消磁的情况下，应可通过输入身份证号、考号或点击界面座次图上的座位号快速获取到考生信息进入验证。

19. 内置多种验证流程，可根据不同考试组织形式自动选用适合的验证流程，无需人工操作。

20. 具备多种节能策略，延长设备使用时间。

				21. 指定的身份信息数据存储格式，可存储大于 10000 枚指纹信息，可存储大于 10000 条考生数据（考生基本信息、报名照片、身份证照片等），可存储大于 100000 条验证记录。					
合 计（大写）： <u>壹万元整</u>					小写： <u>¥10000.00</u>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甲方要求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合同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 \

(3)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 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 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产品从交货之日起, 乙方对所出售的产品将提供: 因质量问题 7 天内包退换, 质保期为货物验收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期限为货物验收之日起 3 年。在产品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 (如火灾、雷击等) 造成的故障除外。

(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工作期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 为 24 时; 非工作期间为 72 小时。(特殊货物, 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5 分钟)。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修复。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 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 天, 如超期未退还, 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 \ 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 \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6.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启智同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3301013100147584

7.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碌曲县教育局

税 号：11623026MB1771026N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玛艾勒尔多东路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 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 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 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叁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教育局

电话：138939455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旭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毅德城A3区上首层8幢2号

电话：156936898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汪芳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